

#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郑州市院前急救车辆 5G 升级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乙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郑州市院前急救车辆 5G 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3）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议标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 第一条 采购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1.1 郑州市院前 205 辆救护车 5G 信息化改造及相关配套等产品，详见清单，合同总价为：6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元整）。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并验收成功后，支付 52%；剩余 8%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第三条 项目质保要求

3.1 项目相关产品的软硬件及服务为厂商联保，售后免费质保及运维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2 项目完工申请验收时，乙方需签署售后质保及运维承诺书，乙方



需承诺按项目标准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并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未达到售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向招投标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并中止后续质保运维合同的签订。

3.4 免费质保及运维到期后，乙方承诺继续负责按照合同标准进行产品质量的售后及运维服务，后续费用按照每年不超过合同价的4%进行合同的签订。

####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4.1 工期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45日内按时完工并交付合格产品。

4.2 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途中产生的设备锈蚀、破损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因气象条件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工期应当予以顺延，延期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照上述事件发生的天数加三日的计算方法确定顺延的期限。

#### **第五条 验收**

5.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代表按照清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除数量问题外，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并及时通知乙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

5.2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5.3 设备在到达现场后，本合同涉及的货物所有权不转移，归乙方所



有；但甲方应给予充分的安全保护。待项目验收完成之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在设备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当及时予以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详见附件：验收单）；甲方拖延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文件的，自乙方调试完成并申报验收之日起第十五日，视为验收合格。

5.5 若甲方认为质量或相关服务及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乙方异议，自告知乙方起三十日内，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鉴定，若甲方逾期不委托检测鉴定，则视为相关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

5.6 关于交付完工的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验收交付标准单）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超过 5 日仍不能按时交付完工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所交项目内容中涉及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设备安装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及时更换或调整后重新送达，若设备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3 本协议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除本合同中特别约定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但



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就其每个违约行为应支付守约方 2000 元补偿金；

②违约方不积极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守约方起诉、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向违约方主张相关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文印费及差旅费、住宿费等）。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大风、地震、罢工、海关、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因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动必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即视原联系人、联系方式有效。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的，以最先到达的通知送达方式为准。如对方不以书面形式或上述电子形式回复则认同通知方通知的内容。

9.3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



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终止及结算**

10.1 若甲方因发展规划或政策调整、组织机构变动、项目方向变更、预算削减等原因需终止本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通知送达后，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并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资料、数据、硬软件等合同所涉物项进行交接。甲方届时组织对乙方在终止日前已完成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对于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式予以据实结算和支付。对于未完成的工作、未通过验收的工作成果以及本合同剩余未开展部分的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相关责任，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主张任何费用或补偿。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明确承诺，其就甲方依据本条约定终止本合同的行为，放弃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或仲裁请求，该等弃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润、可得利益损失、补偿金、违约金、定金及其他基于合同履行可能获得的一切经济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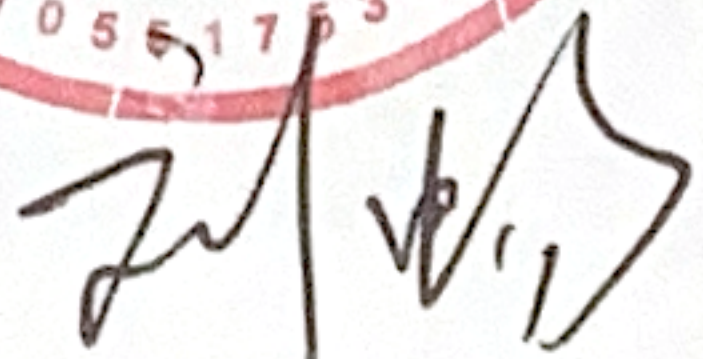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因项目相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双方可交由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过错一方承担。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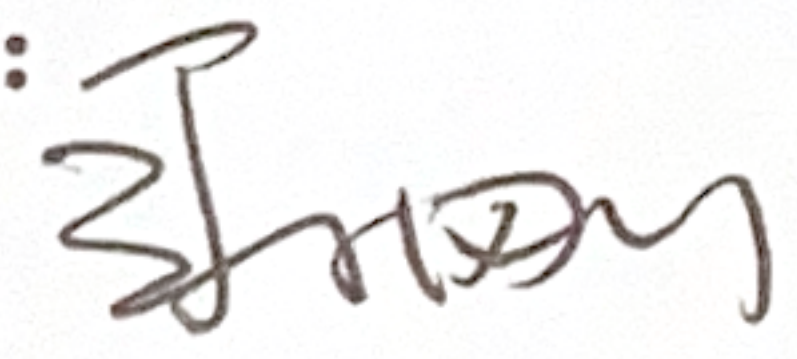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宏图街 25 号

电 话：

乙 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  
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 备注 |
|----|-----------------------|-----|----|--------|------------|----|
| 1  | 探视感知可视展示系统            | 1   | 套  | 否      | 否          |    |
| 2  | 急救站显示应用系统（智慧医疗视频协作平台） | 1   | 套  | 否      | 否          |    |
| 3  | 5G 急救网关车载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 1   | 套  | 否      | 否          |    |
| 4  | 42U 服务器机柜             | 1   | 台  | 否      | 否          |    |
| 5  | 机柜专用 PDU 插座           | 2   | 套  | 否      | 否          |    |
| 6  | 交换机                   | 1   | 台  | 否      | 否          |    |
| 7  | 防火墙                   | 1   | 台  | 否      | 否          |    |
| 8  | 服务器 1                 | 2   | 台  | 否      | 否          |    |
| 9  | 服务器 2                 | 4   | 台  | 否      | 否          |    |
| 10 | 院内会诊终端（桌面会议显示器）       | 72  | 台  | 否      | 否          |    |
| 11 | 智能交互终端（车载网关一体机）       | 205 | 套  | 是      | 否          |    |
| 12 | 5G 网络终端（5G 无线数据终端）    | 205 | 台  | 否      | 否          |    |
| 13 | 摄像机                   | 205 | 台  | 否      | 否          |    |
| 14 | 网络摄像头                 | 205 | 台  | 否      | 否          |    |
| 15 | POE 交换机               | 205 | 台  | 否      | 否          |    |
| 16 | 升级改造服务                | 1   | 批  | 否      | 否          |    |

